

正本

檔 號：79

保存年限：

# MUST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 函

會址：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 號 7 樓  
傳真：(02)27177556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叢佑霖(02)2717-7557 轉 260  
電子信箱：stanley\_mino@must.org.tw

[970]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七〇一號

受文者：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(97)音楚字第 1438 號

速別：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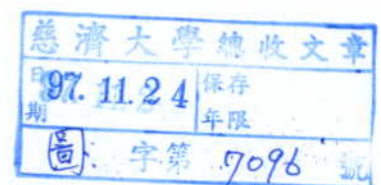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**主旨：**為請 貴校若需舉辦音樂性質公開性活動，依著作權法之公開演出權，請向本協會提出申請，方得合法使用。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本會乃管理音樂著作公開演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權之社團法人，內政部核准證號為台內著字第〇〇二號設立許可證、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可供查明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若 貴校為非授課中之合理使用範圍，使用本會所管理之音樂著作人作品，並經年性舉辦公開性質之活動，如：舞會、校慶、比賽等，或邀請樂團現場演唱、彈奏、播放國內外音樂，請貴單位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者付費原則，與本會聯絡取得合法授權始得利用。
- 三、依著作權法（附件）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：「公開演出：指以演技、舞蹈、歌唱、彈奏樂器、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。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，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，亦屬之」，即購買有版權之 CD 片、錄音帶、收聽電台廣播或已其他方式，在「公眾場合」公開播放音樂或利用擴音器及其他器材播放背景音樂或有歌手、樂團現場演唱，依法須向著作財產權人或代表著作財產權人、著作權人之「仲介團體」取得授權或同意，才不至於侵權違法。
- 四、國內之會員（個人會員：作詞、作曲者及團體會員：音樂出版公司）已達九百多名，已佔國內八成以上之比例，可說是國內流行樂壇之主流；且目前國內之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，只有本會與國外相同性質之協會簽約取得



- 五、 在臺灣地區之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授權，簽立互惠協會之國家已有三十多個國家（如英、美、法、香港、新加坡、日本、韓國等）。國外部份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即正式成為「國際藝創家聯會 CISAC」會員，為台灣唯一代表之音樂團體（如附件）。該會直屬聯合國教科文組織，旗下之會員國達 111 個，該會攬括了全球 219 個音樂及其他藝文創作團體，因此本會亦擁有該組織相同之音樂著作財產權管理權利，其中包括超過國外兩百萬作者及大約一千七百萬首音樂作品，其作品幾乎為國際上所流通之音樂曲目，相同的本會會員之音樂作品亦因互惠原則受到全球保護。因此本會將代表國外姊妹協會主張其權利，辦理中華民國境內之音樂授權。
- 六、 基於主管機關審議之標準為最高上限費率及各場所使用音樂之態樣、程度不同，最後對不同之行業有不同之收費標準（附件）。
- 七、 本會自民國 88 年 5 月成立之後，已陸續與國內各音樂著作使用人（如電視台、廣播電台、大賣場、連鎖店、大型遊樂園、KTV 業者、電腦伴唱機、航空業、餐廳、停車場等等）宣導並接洽授權付費事宜。貴單位或學校公開播放音樂，基於「使用者付費」、「非經授權不得使用」、「先經授權並給與使用費用後才得使用」等原則，乃著作權法及仲團條例所明文規範利用人於利用著作物時，所應遵守之基本原則，若非事前獲得授權而擅自使用著作，即屬侵害權利人之著作財產權，恐違反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。
- 八、 為避免使用之音樂涉及侵權，請於每場活動開始前七日，提供並填妥本會申請書及曲目清單（附件），再交由本會授權專員辦理後續流程。
- 九、 請貴單位各承辦人，查照辦理，得以鼓勵、保障音樂創作及使用之公開合法性。若該活動貴單位有委辦承攬之相關公關公司或部門，惠請轉知先行向本會洽辦取得音樂授權，以免侵權觸法。
- 十、 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本會之授權部叢佑霖專員：(02) 27177557#260 亦可上網至本會網站 (<http://www.must.org.tw>) 進一步了解，或可詢問本會之主管機關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」([www.tipo.gov.tw](http://www.tipo.gov.tw)；地址：臺北市辛亥路二段 185 號 3 樓；電話：02-27380007 以確認本會之合法性。
- 十一、 敬請查照惠辦，為荷。

董事長 吳楚楚